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共同承租人的形式，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完整所有权的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共同承租人的形式，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完整所有权的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3、法定代表人：蒋照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803 室

6、注册资本：6122.4489 万美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冷端设备、烟气 NID 脱硫工程等部分生产设备

2. 权属：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所在地：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 资产价值：人民币 6859.87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之评估净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租赁物：冷端设备、烟气 NID 脱硫工程等部分生产设备

2.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年租息率：固定利率 6.5%

4.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24 个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回租租赁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